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 1971 破申 109 号

申请人：温静娴。

被申请人：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华六街 30 号 101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CKE4PY1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铭希。

申请人温静娴以被申请人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，请求对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作出（2025）粤 1971 执 18165 号决定书，决定将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，法定代表人为倪铭希，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，股东为倪铭希、倪麒勇。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住所地已由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

一路8号102室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华六街30号1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向国土、银行、车管、工商等部门查询，查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5年6月27日，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宗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3000.07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被申请人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，非本院管辖范围。同时，本案为“执转破”案件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。本案虽然是本院执行部门移送的“执转破”案件，但因本院不是被申请人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人民法院，本院依法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。因此，本院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的破产清算审查依法不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温静娴对被申请人元大承恩（东莞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

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李罗超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雯婷